



第二届审议大会
2008年4月7日至18日

RC-2/4
1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 第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审议大会）报告 2008年4月7日至18日

1. 议程项目一 — 第二届审议大会开幕

- 1.1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二届审议大会”）由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苏丹大使阿布尔卡西姆·阿卜杜勒瓦希德·谢赫·伊德里斯于2008年4月7日15时12分宣布开幕。大会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RC-2/2，2008年4月7日），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宣读。
- 1.2 以下114个缔约国出席了第二届审议大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1.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以下签约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了第二届审议大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以色列国。



- 1.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7 日的决定 RC-2/DEC.1，安哥拉、伊拉克、黎巴嫩被授予观察员地位。
- 1.5 第二届审议大会以 2008 年 4 月 7 日的决定 RC-2/DEC.2 **认可**五个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列席其会议。
- 1.6 第二届审议大会以 2008 年 4 月 7 日的决定 RC-2/DEC.3 **认可** 28 个非政府组织列席其会议。

2. 议程项目二 — 选举主席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二届审议大会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沙特阿拉伯大使瓦利德·本阿卜杜勒·卡里姆·埃雷贾担任大会主席。

3. 议程项目三 — 选举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3.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二届审议大会选举以下 10 个缔约国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3.2 同样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二届审议大会选举阿尔及利亚大使本沙阿·达尼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4. 议程项目四 — 通过议程

- 4.1 第二届审议大会临时议程的印发文号是 RC-2/1，2008 年 3 月 11 日。
- 4.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第二届审议大会**通过**议程如下：

议程项目一 — 二审会开幕

议程项目二 —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三 — 选举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四 —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五 — 组织工作和建立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六 — 总干事致辞

议程项目七 — 执行理事会主席关于二审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议程项目八 —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九 — 根据第八条第 22 款的规定，考虑到任何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审查《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化学武器公约》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在实现《公约》序言所定目标方面的作用；
- (b) 确保《化学武器公约》普遍性的措施；
- (c) 《化学武器公约》条款在以下方面的执行：
 - (i) 一般义务和有关的宣布义务；
 - (ii) 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
 - (iii) 禁化武组织的核查活动；
 - (iv) 《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v) 国家履约措施；
 - (vi) 协商、合作和实况调查；
 - (vii) 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
 - (viii) 经济技术发展；
 - (ix) 第十二至第十五条和最后条款，及
 - (x) 机密资料的保护；
- (d)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全面运作。

议程项目十一 — 附属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十一 — 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十二 — 通过二审会最后文件

议程项目十三 — 闭幕

5. 议程项目五 — 组织工作和建立附属机构

- 5.1 第二届审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总务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报告的各项建议。

5.2 第二届审议大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关于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闭幕的建议。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5.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第二届审议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以下 10 个成员：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斯里兰卡和泰国。

6. 议程项目六 — 总干事致辞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开幕致辞（RC-2/DG.2，2008 年 4 月 7 日）。

7. 议程项目七 — 执行理事会主席关于二审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主席菲律宾大使罗密欧·A·阿奎列斯向第二届审议大会报告了执理会为第二届审议大会所作的筹备工作。根据他的请求，不限成员名额第二届审议大会筹备工作小组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林·帕克向第二届审议大会报告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向第二届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第二届审议大会临时议程项目九的主席临时案文（RC-2/CRP.1，2008 年 3 月 31 日）。

8. 议程项目八 — 一般性辩论

以下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时发表讲话：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加入国和联系国）、荷兰、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中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日本、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尔维亚、瑞士、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以本国名义），乌克兰、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孟加拉国、马来西亚、秘鲁、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巴西、突尼斯、也门、挪威、苏丹、萨尔瓦多、蒙古、印度、哥伦比亚、尼日利亚、阿尔巴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泰国、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赞比亚、乌干达、白俄罗斯、摩洛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阿根廷。

9. 议程项目九 — 根据第八条第 22 款的规定，考虑到任何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审查《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情况

议程项目 9(a): 《化学武器公约》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在实现《公约》序言所定目标方面的作用

9.1 第二届审议大会表示欢迎，《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生效十一年来一直是一部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以非歧视性、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独一无二的多边裁军协议。第二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消除现有库存的化学武器，禁止获取或使用化学武器，保证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时提供援助和防护，并规定要在和平目的化学活动领域里开展国际

合作，《公约》的实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公约》以非歧视和多边核查的方式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定了新的标准。

- 9.2 第二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 2003 年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缔约国总数从 151 增加到 183 个，只剩下 12 个国家尚未加入《公约》。入约率如此之高表明绝大多数国家认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拥有化学武器都是非法和受到禁止的。第二届审议大会坚决谴责对《公约》界定意义的化学武器的使用。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承诺不把控暴剂用作战争手段。第二届审议大会还强调指出《公约》对缔约国间建立互信和开展合作以及对它们的国家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
- 9.3 第二届审议大会坚定重申所有缔约国对履行所有《公约》义务的承诺，以及这项承诺对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对尽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第二届审议大会还强调了《公约》分别赋予执理会促进所有缔约国履行义务、大会确保所有缔约国履行义务的重要职责。
- 9.4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改装或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还重申在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的最后延长期限内完成销毁化学武器库存是拥有缔约国的重要义务。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拥有缔约国声明并重申它们遵守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根据《公约》确定的最后延长期限的承诺。注意到拥有缔约国销毁化学武器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最近已彻底销毁全部库存并赞赏接近完成销毁库存的缔约国所取得的进展。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在缔约国最初宣布的总计 70,000 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中 38% 以上已经销毁，但表示关切，60% 以上的化学武器仍有待销毁。
- 9.5 第二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建立了一种实现《公约》裁军、不扩散和建立信任目标的有效核查体系。
- 9.6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有权按《公约》的规定并在不损害国际法原则和适用规范的情况下，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使用化学品。第二届审议大会申明，禁化武组织将继续为这项权利的行使提供在缔约国之间进行有关协商和合作的论坛。
- 9.7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对促进缔约国和平化学活动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视，并重申以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技术发展和它们在《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化学活动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履行《公约》的目标。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有权按《公约》的规定并在不损害国际法原则和适用规则的情况下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使用化学品，重申缔约国决心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有关的应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 9.8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各国充分有效地履行《公约》义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欢迎自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C-8/DEC.16，2003 年 10 月 24 日）以来在国家履约方面的重大进展，但同时

也承认仍有相当数目的缔约国仍需采取一些或有必要措施来履行第七条义务，且其中一些缔约国还需要援助和技术支持。

- 9.9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执行《公约》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条款非常有助于遏制同可能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威胁。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如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公约》规定禁化武组织应按《公约》所载的要求和程序立即提供援助。为此目的，禁化武组织可与请求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第二届审议大会进一步强调，禁化武组织和缔约国都需要具备能够切实达到第十条要求的能力，以便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援助和防护，且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处”）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9.10 第二届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化学武器有时可能会被国家使用的威胁仍然存在，与此同时，国际社会还面临着恐怖分子及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化学武器这一日益增长的危险。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回顾执理会关于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的决定（EC-XXVII/DEC.5，2001年12月7日），并申明其继续有效。
- 9.11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公约》有效实施具有的影响以及禁化武组织及其决策机构适当考虑到这种进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继续发挥客观和公正的作用，为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全体缔约国承诺实现《公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款所载的目标和宗旨。

议程项目 9(b)： 确保《化学武器公约》普遍性的措施

- 9.12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的普遍性对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并对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技秘处和缔约国应作为重点优先事项努力实现普遍性的目标。
- 9.13 第二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执理会于2003年10月24日通过争取《化学武器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EC-M-23/DEC.3，2003年10月24日）并自执理会和大会通过后续决定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第二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各缔约国、决策机构、技秘处、总干事一道为此所作的努力。第二届审议大会高兴地看到，在通过行动计划之时的40个缔约国中，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一个拥有国）现已加入《公约》。但是，还有12个国家没有加入《公约》，其中有5个签约国和7个非签约国。尤其回顾，在非缔约国中，有些国家的不入约是引起严重关切的事项。
- 9.14 第二届审议大会突出显现出成为《公约》缔约国所具有的重要政治、经济及安全利益，确认缔约国间及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对实现普遍性的积极助益，并再次提醒游离在《公约》之外的国家，它们无法享受《公约》为缔约国提供的利益。

- 9.15 第二届审议大会着重指出，只要还有一个拥有或可能获取化学武器的非缔约国，就无法充分实现《公约》的目标。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指出，任何国家迟迟不加入《公约》都有可能加剧发展、获取、或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性。
- 9.16 因此，第二届审议大会强烈促请所有 12 个剩下的非公约缔约国（安哥拉、巴哈马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亚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缅甸、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条件地作为紧急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这符合它们加强国家安全的利益，也是对它们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一种肯定。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和黎巴嫩做出的努力，它们在加入《公约》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并请技秘处继续支持和帮助这些国家旨在入约的努力。
- 9.17 第二届审议大会表示坚信，实现普遍性再加上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公约》义务对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 9.18 第二届审议大会促请技秘处、总干事、决策机构和有此能力的所有缔约国继续进一步加大对非缔约国的工作力度，以期尽快实现全面普遍性。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充分在各个级别利用所有可以利用的机会和资源。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继续执行普遍性行动计划（C-12/DEC.11, 2007 年 11 月 9 日），并计划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回顾这项计划的成果和执行情况，做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决定，对因其未入约已引起严重关切的非缔约国的情况予以特别关注。

议程项目 9(c)(i)：一般义务和有关的宣布义务

- 9.19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承诺遵守它们根据《公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 9.20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履行第一条的全面义务，并强调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它们本国的宪法程序中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其《公约》义务，包括有义务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 9.21 第二届审议大会还重申《公约》第二条的定义仍然相关，确保了根据《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的全面性。
- 9.22 第二届审议大会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发展对《公约》禁止事项的影响，认为第二条的定义，尤其是“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足以应对这类发展，任何有毒化学品都在《公约》规定的禁止范围之内，只有预定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目的且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者除外。
- 9.23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每一缔约国按第三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宣布的重要性。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在 2007 年底以前，除 13 国之外所有缔约国都提交了《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初始宣布。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尚未提交第三条宣布的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予以提交。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随时向执理会通报

进展，并鼓励技秘处和缔约国在接到请求时帮助现有和未来的缔约国及时编写和提交宣布及其修订。

- 9.24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第一届审议大会的呼吁，请执理会就第三条第 1 款(d)项所要求申报的前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宣布标准达成协议，以提高缔约国间的信任度。

议程项目 9(c)(ii): 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

- 9.25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的规定销毁其拥有或占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并销毁或改装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9.26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彻底销毁化学武器以及改装或彻底销毁化武生产设施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第二届审议大会还重申拥有缔约国按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的最后延长期限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库存这项义务的重要性。
- 9.27 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拥有缔约国的声明，重申了它们按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根据《公约》确定的最后延长期限完成销毁的承诺。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拥有缔约国到目前为止取得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显著进展，也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最近已彻底销毁它的全部库存，并赞赏接近彻底销毁其库存的缔约国所取得的进展。
- 9.28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在缔约国最早宣布的总计 70,000 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中 38% 以上已经销毁。但是，第二届审议大会也表示关切，60% 以上的库存仍有待销毁。
- 9.29 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最后延长期限前销毁剩余的化学武器。
- 9.30 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指出拥有缔约国应对化学武器的销毁负有完全的义务和责任。同时，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其他缔约国对销毁工作提供支持，重申了有此能力的缔约国继续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 9.31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指出，拥有缔约国有责任提供详细的化学武器销毁年度计划并视需要加以更新，决策机构有责任监督拥有国按《公约》的规定，包括按延长期，完成化学武器销毁所取得的进展。
- 9.32 第二届审议大会回顾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理事会代表访问的决定（C-11/DEC.20，2006 年 12 月 8 日）。根据这项决定，执理会代表于 2007 年 10 月对美国阿拉巴马州安尼斯顿的安尼斯顿化学剂处置设施进行了访问。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访问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拥有缔约国按《公约》规定在最后延长期限前销毁所有化武的义务。
- 9.33 第二届审议大会认识到剩下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数目已有减少，但强调第一届审议大会所作的结论：拥有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储存设施的安全并防止化

学武器被移出设施 — 除非移出是为销毁目的或是（按《公约》的条款）取出附表 1 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制药或防化目的。

- 9.34 第二届审议大会还重申，缔约国根据第三条提供的宣布是衡量化学武器库存的基准，要做到全面和准确。第二届审议大会提醒缔约国确保一拿到新的资料就及时修订它们的第三条宣布。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技秘处继续在接到请求时向缔约国提供编制宣布的援助。第二届审议大会还鼓励有此能力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帮助其他缔约国编制并提交宣布和修订。
- 9.35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按《公约》的规定核查化学武器库存及其销毁的重要性。这是技秘处的一项主要活动，在彻底销毁化武库存前将一直如此。第二届审议大会忆及拥有缔约国有义务支付第四、第五条核查费用。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有关缔约国刻不容缓地全额支付分摊费用，并避免以后累积拖欠。
- 9.36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按照《公约》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老化学武器的义务，请执理会在技秘处的协助下处理好新发现老化学武器的问题。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有关缔约国就未来发现的老化学武器或遗留化学武器进行密切合作，包括在需要开展研究和发展以确保此种武器的安全回收和销毁的时候。
- 9.37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的规定销毁它遗弃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领土缔约国和遗弃缔约国业已存在的合作，但关切地注意到仍有大量遗弃化学武器有待销毁。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遗弃缔约国尽最大努力在领土缔约国提供的适当合作下尽快完成销毁。第二届审议大会赞赏技秘处在这项工作中所发挥的积极有益作用，鼓励技秘处今后继续发挥这样的作用。
- 9.38 第二届审议大会回顾了《核查附件》第五部分所规定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的进展。第二届审议大会对未能在《公约》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设施的全面改装或彻底销毁表示关切。还注意到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又有一些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第二届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相关缔约国按照大会的决定尽快完成这些设施的销毁或改装。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继续监督销毁或改装的完成。
- 9.39 第二届审议大会忆及，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装后的设施应不比任何其他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用途的设施更能重新改装成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第二届审议大会指出，有改装后设施的缔约国应按规定每年就改装后设施的活动情况提出报告，而且根据《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85 款，改装后的设施在总干事核证为不加禁止目的已完成改装后的十年内，一直要接受现场视察。
- 9.40 在改装完成后的十年期结束时，执理会应就继续实行的核查措施的性质做出决定。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在规划未来的核查措施时，需要考虑到这些关于对改装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规定，请执理会就这些设施的继续核查性质做出决定并就有关可能需要的建议或决定的提案开展审议。

议程项目 9(c)(iii):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活动

- 9.41 核查制度是《公约》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规定要通过连续现场监测对化学武器的销毁进行系统核查，并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消除进行系统核查。还规定要对《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进行核查。
- 9.42 第二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已建立起一套有效满足《公约》要求而且不断提高效力和效益的核查制度。第二届审议大会还进一步注意到随着科学和技术的发展，需要用符合《公约》的方式改进核查制度。第二届审议大会还认识到禁化武组织需要不断掌握最新的核查技术。
- 9.43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公约》生效以来，技秘书处和缔约国在 80 个缔约国 1,080 多处化学武器相关设施和工业设施进行了 3,000 多次视察并取得了大量经验。第二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尚未提请执理会审议任何不履约的情况。
- 9.44 缔约国提交的宣布是《公约》核查制度的基础。因此，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按照《公约》的规定及时和准确地提交宣布的重要性。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收集和更新宣布资料并按《公约》规定的时限向技秘书处提交这种资料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宣布数据标准化的程度有所提高，强调这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改进。
- 9.45 第二届审议大会承认技秘书处按照它的《公约》职责所做的努力，与缔约国合作以确保《公约》所规定的宣布提交得完整和准确，除其他外，向缔约国提供执行《公约》条款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估，并帮助它们澄清模糊和不吻合之处。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技秘书处继续这些努力，与缔约国密切协商，应请求向有关缔约国提供适当的援助，帮助它们落实宣布义务。第二届审议大会还请技秘书处确保准确地录取缔约国宣布中提供的最新资料，做到视察规划中所用的是最新的资料。
- 9.46 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实施核查信息系统取得的进展，包括提交电子宣布的选项。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利用这种可能性，请技秘书处根据请求向它们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协助。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需要确保任何时候都要根据《公约》的要求有效保护机密电子数据。
- 9.47 所有缔约国执行《公约》为进行视察所规定的常规安排极为重要。由于禁化武组织仍有一些视察在这些领域遇到困难，第二届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按《公约》的要求毫不拖延、不折不扣地执行这些措施。
- 9.48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技秘书处优化核查程序以提高费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拥有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欢迎缔约国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鼓励缔约国继续与技秘书处合作，确定并执行优化措施。请执行理事会继续监测优化工作以确保一丝不苟地保持《公约》严格的核查要求。请技秘书处继续进一步研究需要改进的地方，尤其是鉴于将有更多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在今后几年投入运转，同时也因为在各种工业视察中已经积累了经验。

- 9.49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技秘书处最近在附表 2 现场视察中试行核查目的取样和分析所取得的经验。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总干事最近关于这方面经验的说明（S/688/2008，2008 年 4 月 10 日），鼓励缔约国认真审议该说明，还鼓励执理会酌情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 9.50 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作为优先事项，恢复就禁化武组织核查制度方面未决事项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
- 9.51 从透明度的角度并为了让缔约国不断得到履约的保证，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技秘书处向执理会和缔约国提供记实性报告的重要性。鼓励技秘书处继续努力改进核查报告方式，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把这种资料利用起来，还有接受和查看其他缔约国宣布资料的权利，也要利用起来。

议程项目 9(c)(iv): 《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9.52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在不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执行第六条的规定时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技术发展以及《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 9.53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只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9.54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明确阐述了附表化学品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构成的不同程度的危险，而且《核查附件》阐述了针对不同类别设施的不同的核查制度。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回顾，选取特定设施或厂区进行视察时得考虑到有关化学品构成的危险，除其他外，还得考虑到设施的特性以及设施所从事活动的性质。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进一步注意到：
- (a) 附表 1 化学品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构成很大危险，附表 1 设施得接受《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2 和第 29 款规定的系统核查。
 - (b) 附表 2 化学品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构成较大危险，附表 2 设施得接受《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4 款规定的初始视察和后续视察。
 - (c) 附表 3 化学品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构成潜在危险，得随机选取附表 3 设施进行《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4 款规定的视察。
 - (d) 得随机选取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进行《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1 款规定的视察。

- 9.55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公约》生效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进行了以下视察：
- (a) 进行了 182 次附表 1 视察，过去 10 年中对每个宣布的设施平均进行了 6.7 次视察；
 - (b) 进行了 405 次附表 2 视察，过去 10 年中对每个宣布的设施平均进行了 2.5 次视察；
 - (c) 进行了 218 次附表 3 视察，占宣布的可视察设施的 50.2%；
 - (d) 自 2000 年开始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起，按照《公约》的规定共对 521 个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进行了视察（约占可视察总数的 11.4%）。
- 9.56 第二届审议大会回顾执行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定，2007 年在工业系列磋商范围内，要在技秘处和缔约国有关专家的协助下讨论同实施《公约》第六条确立的核查制度有关的主要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各类《公约》规定须视察的不同设施的视察频率。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继续讨论所有厂区的视察频率问题。
- 9.57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有必要全面、高效和有效地核查，并回顾此种核查得避免对缔约国开展《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活动造成过度侵扰。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第六条核查制度已有加强：增加了对化工企业的视察次数，获得了有效地进行此种视察方面的更多经验，并作出了有关工业宣布的重要决定。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仍有改进的余地，因此，应继续加强实施第六条核查制度的工作，包括提高其效力和效率。
- 9.58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在他的说明（WGRC-2/S/1，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提及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并请执理会审议这些事项。
- 9.59 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就最有效的履约方式分享经验，合作解决在执行这些规定和措施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技秘处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援助：提交第六条宣布，接待禁化武组织视察，以及在执行与《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有关的条款中可能遇到的其他技术问题。第二届审议大会还鼓励进一步发展现有的论坛，如国家主管部门的区域和次区域年度会议，以推动在具体履约问题方面的交流，包括尽早确定年度主题。
- 9.60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都要按照《公约》的时间规定，及时提交准确、完整的第六条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设施、国家合计数据、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通知和宣布）。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技秘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编制和提交宣布方面的协助，强调技秘处按执理会的决定（EC-51/DEC.1，2007 年 11 月 27 日）继续向执理会报告的重要性，旨在让技秘处高效率、重实效地开展核查活动。

- 9.61 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技秘处在执理会的指导下继续发展和定期更新现有的应宣布化学品数据库，为企业确定应宣布化学品的实际帮助。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需要继续向缔约国及化工界提供实际帮助，使它们得以确定所有应宣布设施和活动。第二届审议大会还表示赞赏禁化武组织同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正在进行的旨在扩大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范围的项目，以覆盖所有应宣布化学品。第二届审议大会要求，按科咨委的建议，应在禁化武组织《宣布手册》里注明与附表条目相对应的不同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9.62 第二届审议大会忆及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请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执行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即在其宣布的进行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车间或厂区停止活动时，将这一情况向技秘处通报（C-I/DEC.38，1997 年 5 月 16 日）。第二届审议大会进一步忆及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审议是否应要求缔约国做出此种通报，并注意到执理会迄今未审议这一事项。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在《宣布手册》里增列提交这种通知的标准表格。
- 9.63 第二届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附表 2A/2A*化学品的低浓度问题迄今没有解决。第二届审议大会敦促执理会在技秘处的协助下迅速就此恢复工作，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5 款）尽早解决此问题。
- 9.64 第二届审议大会回顾执理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宣布技秘处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选取方法加以修改的说明（S/641/2007，2007 年 5 月 25 日）。执理会确认这将仅仅是一项临时措施。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执理会的要求，即早日恢复关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选取方法的磋商，以便缔约国根据《公约》之《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1 和第 25 款做出决定。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执理会请总干事在修订后的方法实施满一年后向执理会报告实施情况。
- 9.65 关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和视察（《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针对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更有相关性的设施进行视察而将无关设施排除在宣布和视察之外是可取的。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总干事研究在不增加任何宣布义务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的有关规定实现上述目标的各种选择，并将研究结果提交执理会审议。
- 9.66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RC-2/S/1 中就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方面目前提供的保证程度的看法。第二届审议大会确认，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频率，如需要任何改变，应考虑到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制度的任何完善和现场选取方法的改进，并应经过决策机构的深入讨论和决定。
- 9.67 第二届审议大会认为，要充分考虑宣布设施的性质、已获得的视察经验、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以第六条确定的原则为基础，进一步实现化学工业核查制度资源分配的优化。为此目的，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执理会和技秘处在《第一届审议大会报告》(RC-1/5，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7.71 段确定的那些领域努力继续取得进展，并：

- (a) 改进禁化武组织机密核查资料的报告方式，要有更多的关于所视察现场和所发生问题的资料（在符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机密内容的确定要更为确切；图表要以电子数据表形式制作，以方便缔约国进行分析；
- (b) 改进工业宣布的提交和处理（特别是，鼓励以电子格式提交宣布数据）。在此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制定旨在提交电子宣布的国家项目，并鼓励技秘处探讨能够为愿意改用电子提交的缔约国提供何种支持；及
- (c) 审议待由技秘处编写的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央分析数据库的报告。

9.68 第二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实行了关于附表化学品转让的必要措施。

9.69 关于向非缔约国或从非缔约国转让附表化学品的问题，第二届审议大会忆及关于禁止附表 1 化学品的任何此种转让的规定，以及从 2000 年 4 月 29 日开始实行的禁止附表 2 化学品的任何此种转让的规定。第二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缔约国采取了有关附表化学品转让的必要措施。第二届审议大会敦促缔约国执行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分享有关落实这些规定方面的经验。

9.70 第二届审议大会审议了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方面措施的决定（EC-47/DEC.8，2006 年 11 月 8 日），并再次肯定这项决定。

9.71 第二届审议大会对缔约国宣布的转让数据出入程度之大表示关切，并鼓励继续在化学工业系列问题和第六条其他问题范围内进行磋商。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继续与有关缔约国合作，分析在出口缔约国和进口缔约国之间持续不断的吻合之处，以便找出造成问题的原因，并就可能的解决方法提出建议。

议程项目 9(c)(v): 国家履约措施

9.72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各国充分、有效地履行《公约》义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9.73 国家履约还非常有助于加强《公约》应对安保环境或科技领域发生可能影响其运作的变化的能力，有助于应对新的挑战，包括《公约》界定意义的化学武器由恐怖分子这类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或可能使用。

9.74 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在第七条实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赞赏缔约国、总干事和技秘处在利用《第七条行动计划》及后续决定协助国家履约方面作出的努力。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和技秘处继续支持执行大会关于争取全面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决定（C-12/DEC.9，2007 年 11 月 9 日）。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尚有 7 个缔约国没有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有必要继续此种努力，包括鼓励和合作，做到所有缔约国不再拖延地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

- 9.75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指出，遵照每一个缔约国的宪法要求制订履约立法，填补立法空白，确保有关立法充分反映出《公约》的禁止事项，这需要有一种全面综合的方式。第二届审议大会表示关切，第七条第5款规定的提交尚缺10%。第二届审议大会表示关切，尚有101个缔约国，包括超过半数《公约》生效时的原始缔约国，迄今未充分颁布全面的履约立法。了解到这101个缔约国中有44个缔约国已经通知禁化武组织为履约采取了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另外45个缔约国已经通知禁化武组织它们目前正在起草立法。
- 9.76 根据每个缔约国的宪法程序通过履约立法（其中包括刑事立法以及其他必要履约措施）是每一个缔约国的重大职责。鉴于《第七条行动计划》对帮助缔约国充分履约的成功，第二届审议大会回顾，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针对尚未提交该决定（C-12/DEC.9）第1段所指任何资料的缔约国，请执理会向其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拟由技秘处酌情按自己的建议编写的报告以供审议。第二届审议大会承认就执行第七条而言各缔约国的立法过程各有不同。
- 9.77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提高所有利益方对《公约》的禁止事项和其他规定的认识将有助于国家履约。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有关工业界和科技界采取的促进负责任行为的自愿措施也有助于防范《公约》界定意义化学武器的使用。
- 9.78 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在国家履约措施方面根据请求互相帮助的努力。第二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在各区域之内或之间进行双边援助和建立联系的重要性，特别是对那些因资源有限而可能特别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来说。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通过技秘处、国家主管部门并酌情同国会代表一起，加强学习、交流和相互合作。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总干事在此方面根据需要向执理会提出进一步建议。
- 9.79 第二届审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技秘处制定的现行履约支助方案，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履行《公约》条款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和技秘处继续磋商以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效用和效力，并请技秘处评价该方案和向执理会报告。
- 9.80 第二届审议大会审查了《行动计划》及随后各项决定特别是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C-12/DEC.9）的实施情况，在此之后：
- (a) 再次肯定 C-12/DEC.9 所载的做法并吁请缔约国和技秘处继续照此办理；
 - (b) 请技秘处在禁化武组织对外服务器上不时更新进度报告；
 - (c) 请大会年度届会继续审查各国在充分有效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进展并鼓励进一步进展。

议程项目 9(c)(vi):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9.81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承诺直接相互间或通过禁化武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 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 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 9.82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在不妨害任何缔约国请求质疑性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 只要有可能, 各缔约国应首先尽一切努力, 通过相互间交换情况和协商, 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的问题, 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不明确的相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
- 9.83 第二届审议大会还强调双边磋商对澄清和解决与可能未遵守《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的价值和重要性。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此种双边磋商机制。
- 9.84 第二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生效以来, 执理会没有收到过第九条第 3 至第 7 款规定的澄清请求。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对于一缔约国可能决定根据第九条有关规定提出的澄清请求来说, 《公约》已订明了接收和迅速处理此种请求的所有必要安排。
- 9.85 第二届审议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 没有收到过进行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请求。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每一缔约国有权只为澄清和解决与《公约》条款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按《公约》的规定请求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
- 9.86 第二届审议大会还重申, 任何被视察缔约国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 有义务(根据《公约》的规定)只为确立与可能不遵守有关的各项事实而使请求中指明的现场能够接受察看, 并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 9.87 第二届审议大会忆及《公约》意在避免滥用质疑性视察机制的规定, 并表示相信缔约国将继续支持质疑性视察对履约和保证履约的重要作用, 同时把缔约国提出的质疑性视察请求限制在《公约》范围之内。缔约国不得提出没有根据的或滥用性的请求, 以免破坏《公约》的声誉。
- 9.88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与质疑性视察有关的若干问题尚未解决, 解决这些问题对质疑性视察至关重要, 请执理会继续进行磋商, 从速解决这些问题。
- 9.89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生效以来技秘处为迅速有效地回应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任何请求所做的准备工作, 赞赏地忆及缔约国为质疑性视察演练提供的支持。
- 9.90 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继续按《公约》的规定保持开展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高水准常备状态, 包括通过桌面演练和模拟视察等手段, 还要随时向执理

会通报其常备状态并就保持开展质疑性视察所需水准常备状态的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做出报告。第二届审议大会要求技秘处的能力能跟上科学技术的发展。

议程项目 9(c)(vii): 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

- 9.91 第二届审议大会再次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继续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并欢迎禁化武组织在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方面的活动。确认能根据第十条获得援助可以是推动各国加入《公约》的动因。忆及第十条第 1 款关于援助的定义，重申缔约国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防备化学武器的手段。
- 9.92 第二届审议大会还重申，缔约国承诺通过禁化武组织提供援助，承诺促进及有权参与尽可能广泛的设备、材料以及与化学武器防护手段有关的技术资料的交流。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在第十条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成员国和技秘处均仍需付出更大努力，使禁化武组织达到和保持高度常备水平。
- 9.93 第二届审议大会赞赏技秘处对希望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其应急能力的缔约国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做法。第二届审议大会还欢迎加强重点、充分利用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效力。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技秘处评价现有各第十条方案的效力，并评估这些方案在满足缔约国目前和未来需求方面的程度和效率。
- 9.94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第一届审议大会的关切，即化学设施可能会遭到袭击，也可能会发生事故造成有毒化学品释放或被盗。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一些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把此种危险降到最低限度，并鼓励缔约国交流经验并讨论有关事宜。注意到这方面第十条的重要性和禁化武组织作为缔约国协商和合作论坛的作用。第二届审议大会承认需要与活跃在此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
- 9.95 第二届审议大会指出《公约》界定意义的化学武器可能会被恐怖分子这类非国家行为者所用，就此强调缔约国和技秘处实施第十条的重要性。
- 9.96 第二届审议大会回顾，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有关格式，以便缔约国按照第十条第 4 款每年向技秘处提供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C-9/DEC.10, 2004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生效以来按照第十条第 4 款提交资料的缔约国数仍较少。注意到 2006 年有 75 项此种宣布，但 2007 年只有 62 项。
- 9.97 第二届审议大会忆及缔约国有义务提供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以增加透明度并在缔约国间建立信任，并且铭记此种资料对缔约国间就援助和防护进行协调的潜在重要性，吁请所有缔约国，尤其是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及时提交其年度资料，并请技秘处协助缔约国及时完成提交。

- 9.98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建立禁化武组织防护数据库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技秘处定期更新数据库中关于缔约国提供的援助、防护设备和知识的资料。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定期向执理会报告数据库的内容及其使用情况。
- 9.99 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核对并随时更新目前的专家名单，其中应既有技秘处内部的也有缔约国的专家（包括有关防护网络的专家）。这将确保技秘处能够得到方方面面的专门知识，按第十条第 5 款根据请求提出咨询意见并协助缔约国发展防备化学武器的能力，并（或）按《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7 款参与指称使用的调查。
- 9.100 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向执理会提出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这类资源的建议，其间要考虑到因科学技术进步而产生的有关援助和防护的选择方案。
- 9.101 第二届审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据第十条第 7 款针对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所作的援助承诺，以及各国对自愿援助基金的捐款，同时也注意到缔约国的援助承诺、双边协定、对自愿基金捐款就总数而言仍未达到第十条的要求。
- 9.102 第二届审议大会促请尚未向禁化武组织作出援助承诺的所有缔约国按照第十条第 7 款的规定作出承诺。第二届审议大会还鼓励已作出承诺的缔约国要保证这些承诺随时有效。请技秘处评价已作出的援助承诺，找出互补和协同之处，并与缔约国接触以确定还能作出哪些承诺，推动禁化武组织资源的优化使用。
- 9.103 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随时向决策机构通报缔约国所作援助承诺的情况以及需要注意和加以解决的任何问题。也注意到在加快应急机制的建设中需要区域协作，欢迎技秘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把工作重点放在区域和次区域培训方案上，并鼓励技秘处利用举办此类方案时积累的经验，比如在中亚举办的为期三年的方案的经验。还鼓励技秘处在缔约国能力建设工作中保持灵活性，以便应对一旦发生化学袭击会有严重后果的公开活动。第二届审议大会着重指出第十条实施情况年度报告有助于执理会随时了解进展情况，并鼓励扩大后续行动，评估这些工作的成果以便再接再厉。
- 9.104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强调技秘处和缔约国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实现和保持及时提供所需援助和防护的高度常备状态的重要性，还注意到大会请执理会展开深入探讨，制订按《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向缔约国，包括向化学武器使用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措施。
- 9.105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涉及缔约国的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的重要性。对于此种情况，禁化武组织必须随时有能力并准备好推动援助的送达并研商是否需要禁化武组织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科咨委在生物医学样品分析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请总干事按执理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要求（EC-44/2，20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发展这种能力的建议。

- 9.106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技秘书处为落实第一届审议大会关于援助反应系统的建议采取了步骤，请执理会监测援助反应系统的进一步发展情况以更好地对援助和防护请求作出反应；成立了援助协调评估组并进行了培训；还参加了与不同国际组织一起进行的几场实地演练。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演练对保证紧急反应情况下与缔约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有效协作的重要性，并促请技秘书处吸取演练中的经验和教训，随时就此向执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 9.107 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第一届审议大会报告》（RC-1/5，2003年5月9日）第7.100段所强调的三项原则。
- 9.108 第二届审议大会请大会确保安排充分资源供总干事支配，使其得以根据第十条第11款对化学武器使用的受害者采取紧急援助措施。
- 9.109 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向其他缔约国提供防备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关设备而不施加任何不当限制。

议程项目 9(c)(viii)： 经济和技术发展

- 9.110 第二届审议大会再次强调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的重要性，并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第十一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必不可少的。
- 9.111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 9.112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在不违反《公约》的规定和不减损国际法原则与适用规则的情况下促进并有权利参与为《公约》不加禁止目的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有关应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 9.113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第十一条的规定，即缔约国应当，除其他外：
- (a) 相互间不保留任何违反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而且会限制或妨碍为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进行贸易以及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限制，包括不保留任何国际协定中规定的此种限制；
 - (b) 不利用《公约》作为理由来实行任何并非《公约》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以图实现某种与《公约》不相符合的目的；及
 - (c) 承诺审查其本国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规章，使其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 9.114 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的这些规定。还促请执理会继续进行协商，在考虑到早先和最近提交的提案的情况下，早日就第十一条的充分实施问题达成协议。
- 9.115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禁化武组织各国际合作方案的重要性。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与第十一条有关的方案得到大力加强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司的预算自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有所增加，但同时也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成员国数目增加以及因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需求的增加。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还要求通过经常预算和自愿捐资为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提供充足的经费。
- 9.116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重点明确、评价充分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的重要性，有助于全面推进《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包括对普遍性的促进。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
- (a) 着重表示，决心致力于推进不加禁止目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有意促进化学品的自由贸易、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及科学技术资料尽量充分的交流；
 - (b) 再次强调缔约国间在不加禁止目的有关领域里的合作项目的重要性。禁化武组织应继续推动根据请求向缔约国及在缔约国间提供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专家咨询意见；
 - (c) 强调在不加禁止目的化学活动领域里的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公约》的实施而言，并回顾指出，这种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推动向具体负责履约任务的国家主管部门现场提供直接支持，无论是双边、区域、还是通过或由禁化武组织提供，无论是由其他缔约国的专家、还是由技秘处的专家提供。请技秘处与缔约国协商，继续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检查制订有关方案。
 - (d) 注意到现行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的益处，注意到着重能力建设和技能转让的方案，并回顾指出所有禁化武组织方案均应通过评价其效益而加以改进，以确保这些方案确实回应受益缔约国的需要，优化资源的使用及其效益。在这个过程中应有缔约国同技秘处的协商，借以清楚了解现有的能力、缔约国的需求以及《公约》的要求。技秘处应进一步开发自身衡量禁化武组织所有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的质量和作用的能力；
 - (e) 确认需要确保提供适足的资源，并就国际合作方面的预算拨款议定，应在客观评估缔约国的需求以及方案满足这种需求的程度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其间要铭记总体资源限制；
 - (f) 强调技秘处同能够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之间在财力和人力两方面均须进行协调。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还欢迎缔约国个别或集体的广泛捐款；

- (g) 强调禁化武组织亟需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开展其活动，以扩大现有能力、发挥合力、并避免工作重叠。在涉及和平利用化学的国际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禁化武组织应进一步作为伙伴密切参与建立国际方案协调机制的工作；
- (h) 鼓励禁化武组织继续视情况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化学安全方面的国际组织、化学工业协会、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建立关系和结为伙伴，以促进普遍性并宣传《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这类团体对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关心，包括化学工业的积极参与。

9.117 第二届审议大会还忆及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C-12/DEC.10，2007年11月9日），请缔约国和技秘处继续积极执行先前第十届会议关于充分执行第十一条的决定（C-10/DEC.14，2005年11月11日）。决定中订明了充分执行第十一条以推动和平目的化学活动领域国际合作的步骤，并请执理会继续定期展开密切协商，在商定的框架内出台具体举措以确保充分执行第十一条，并向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汇报供其审议。

9.118 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化学方面一视同仁地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合作。

议程项目 9(c)(ix): 第十二至第十五条和最后条款

9.119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第十二至第十五条的规定继续相关。

议程项目 9(c)(x): 机密资料的保护

9.120 鉴于《公约》的核查条款要求缔约国向技秘处披露可能属于敏感的信息，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按《公约》规定保护禁化武组织机密资料的重要性。对禁化武组织有能力保护机密具有信心因而至为关键。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公约》的核查条款要求缔约国通过宣布和视察向技秘处披露可能属于敏感的信息。

9.121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指出总干事在确保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技秘处每一位工作人员遵守所有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条例和细则的责任。工作人员的正确行为对有效落实健全的保密制度是必不可少的，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要鼓励工作人员了解有关程序，并利用现有资源不断进行适当培训。

9.122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适用于发生指称泄密事件的程序的重要性。对涉及一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双方的泄密或指称泄密事件，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保密委员会在解决保密争端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自《公约》生效起尚未接到任何解决此种争端的请求。

9.123 第二届审议大会忆及，第一届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从速提供它们处理来自禁化武组织的资料的详细情况。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自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提供所要

求的这种详细情况的缔约国数有了显著增长,但再次促请所有缔约国从速提供这项情况。

- 9.124 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技秘处和缔约国检查各自确定此种资料保密等级的做法,而且如有可能,根据缔约国的保密程序,调整为此种资料所定的保密等级,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保密系统职能的顺利发挥。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自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在落实保密制度方面的改进,包括 2006 年完成的定于在下一版《宣布手册》中印发的《保密补编》,以及标准化组织信息安全管理标准的最新版本(ISO 27001)的采用。
- 9.125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尚未就制订和执行机密资料长期处理方针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建议技秘处向执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在大会下届会议前提出解决办法的建议。

议程项目 9(d):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体运作

- 9.126. 第二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在《公约》生效 11 年后已趋成熟,成为努力实现《公约》目标和宗旨并享有良好声誉的多边组织。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决策机构的工作对禁化武组织有效运作的重要性,进而直接促进《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第二届审议大会高兴地看到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决策机构已形成一种可持续的工作模式,并再次强调需要所有缔约国都充分参与决策机构的各项活动。
- 9.127 第二届审议大会再次指出,决策机构协商一致决策的做法对实现共同目标并对确保所作决定得到有力支持、公正性得到维护有着重要的作用。指出执理会在正式会议和闭会期间的磋商中都需要有重点突出的议程,以便切实作出决定。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执理会主席和副主席始终参与各召集磋商组工作的重要性。在提供文件的及时性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虽然注意到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已有改进,但也重申技秘处继续努力的重要性。
- 9.128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为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而提出的关于禁化武组织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的倡议,要求技秘处尽快贯彻该方案,并定期反馈这方面的活动和进展情况。
- 9.129 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禁化武组织跟上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的重要性。
- 9.130 科学咨询委员会继续发挥宝贵的作用,使总干事能够为决策机构和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咨询意见。
- 9.131 第二届审议大会认为,在编制经常预算的谈判过程中应考虑为科学咨询委员会和临时工作组每年各两次会议提供经费,并指出从目前的活动量来看,仍然还需要对科学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以增加经费。

- 9.132 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普遍考虑对科学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以支持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9.133 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通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会议审议总干事转交第二届审议大会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9.134 对于总干事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给他提供的意见向决策机构和缔约国提出的专门咨询意见，为便利有关的审议，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总干事充分发动政府专家，就如何促进科学咨询委员会同缔约国及决策机构之间的互动向执理会提供深思熟虑的咨询意见。
- 9.135 在审议其他附属咨询机构的运作时，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行财咨机构）对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并强调由杰出专家组成的该机构成员的重要性。
- 9.136 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国家主管部门最近同政府和私营部门里的禁化武组织其他利益方的互动经验。着重指出所有利益方，包括化学工业和科学界，参与推进《公约》目标以及支持和帮助国家履约进程的重要性。第二届审议大会鼓励技秘处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发展此种合作，其中要适当尊重缔约国及其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和责任。
- 9.137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禁化武组织的独立自主地位并稔知联合国有关反恐的决议。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请缔约国在双边和区域基础上就如何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及（或）使用化学武器展开磋商和合作。第二届审议大会也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的工作。
- 9.138 第二届审议大会赞赏技秘处工作人员在总干事的领导下继续无私奉献、胜任工作、品格高尚，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拥有适合完成《公约》规定的各项任务所需的训练有素而合格的人员、设备和程序。对任期政策的实施，重申雇用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仍是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同时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总干事在招聘工作人员时特别注意工作人员较少的国家和地区，还确认已落实第一届审议大会提出的有关《公约》实施的一些改进。
- 9.139 第二届审议大会尤其欢迎任期政策落实中遵循了第一届审议大会指引的方向，请总干事继续定期向执理会报告该项政策的继续落实情况，包括对禁化武组织成效和效率的影响以及这项常规政策因此或许需要的任何为数不多的例外。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在修订和更新《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具体形成大会第十届会议决定（C-10/DEC.4，2005年11月8日）过程中的系统方式。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必须保持技秘处工作人员高水准的专门知识，包括需要保证业务知识的传承。
- 9.140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技秘处必须留住必要的化学武器专门知识，以便解决与禁化武组织活动有关的问题。第二届审议大会建议在将来评估和制定以后的工作人员配备计划时要考虑到这些问题。

- 9.141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前三年核定的预算在名义上都是零增长。虽然强调需要继续坚持预算从紧，但也注意到由于对禁化武组织的客观需求日增，此种预算难以维系。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第一届审议大会以来禁化武组织预算过程的改进，包括精简程序和规则、制订一整套所需的行政措施、并逐步执行成果预算制。
- 9.142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自愿捐款对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和方案是很大的帮助。第二届审议大会建议执理会考虑是否可以针对缔约国个别捐助以及区域和其他团体捐助制订自愿捐款的提供和使用准则。
- 9.143 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技秘处继续大力推进成果预算制，尽快完成转制工作并将进展情况定期通报执理会；使用评价机制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机制；并在确保现有资源足以保障有效履行《公约》的同时，继续检查人力和财力的分配情况。
- 9.144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尚未及时、全额收到多笔分摊会费，吁请所有缔约国为保持财务稳定按照《财务细则》的规定毫不拖延地正规缴款。此外，第二届审议大会还重申执理会需要在技秘处的支持下继续监测和评估预算机制以确保达到各项目标。
- 9.145 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需要技秘处工作人员，特别是视察员，在科学技术发展方面与时俱进以保持专业优异并有效履行其职责。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总干事在确定技秘处今后培训需求时不忘这些要求。
- 9.146 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继续设法更加有效地应用信息技术以改进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尤其要将禁化武组织使用的基于因特网的通信方式推广到技秘处的所有部门。还回顾了大会第六届会议关于平等对待禁化武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的决定（C-VI/DEC.9，2001年5月17日），并呼吁进一步加以改进，包括定期更新网站、保持高水准的笔译、继续满足缔约国大会和执理会各届会议的口译需求。
- 9.147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有效核查十分重要的是，技秘处的核准视察设备要不断更新，随着视察设备逐渐过时，要能够迅速调整此种设备的清单。请技秘处复核大会第一届会议 1997 年 5 月首批核定的操作要求和技术规格（C-I/DEC.71，及其 Corr.1，均为 1997 年 5 月 23 日），征求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向执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 9.148 第二届审议大会再次对禁化武组织同东道国的关系表示满意，包括总干事和执理会在促进与荷兰的良好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第二届审议大会欢迎 2005 年与东道国关系工作组的设立，即后来根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设立的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C-11/DEC.9，2006 年 12 月 7 日）的前身。第二届审议大会吁请东道国与东道国委员会密切合作，争取尽快解决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任何未决事项，并请总干事酌情就此种关系以及《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继续向执理会报告。

9.149 第二届审议大会确认，第二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任何内容都不得修改《公约》的任何条款或有此意图。

10. 议程项目十一 — 附属机构的报告

全体委员会

10.1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关于它对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审议结果的报告（RC-2/CoW.1，2008年4月18日），并**采取了必要的行动**。

总务委员会

10.2 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了必要的行动**。

全权证书委员会

10.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RC-2/3，2008年4月16日）由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大使沃尔夫冈·保罗提交。主席口头报告，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收到了喀麦隆、哥伦比亚、牙买加、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孜别克斯坦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并收到了贝宁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26条所规定形式的全权证书的传真或复印件。后一个国家将在适当时候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第二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此补充信息并**核可了**报告。

11. 议程项目十一 — 任何其他事项

12. 议程项目十二 — 通过第二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第二届审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审议大会报告。

13. 议程项目十三 — 闭幕

主席于2008年4月18日宣布第二届审议大会闭幕。